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313号康富来国际大厦2403室

邮编：510110

电话：（020）66820399

传真：（020）66820322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及声明.....	4
声明事项.....	4
释义.....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7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8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15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16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8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8
九、结论意见.....	19

## 第一部分 引言及声明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五、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利扬芯片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10日，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1652806P）。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1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利扬芯片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利扬芯片”，证券代码为“68813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利扬芯片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票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04号《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票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票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行股票激励的条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根据前述文件，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上市规则》第10.7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经查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2.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4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28.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40万股的1.68%，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87%；预留4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40万股的0.32%，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13%。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授予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符合《上市规则》第10.8条的规定。

###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百分比)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亦锋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50	6.41	0.13
2	辜诗涛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代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80	2.13	0.04
3	袁俊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00	1.83	0.04
4	卢旭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0	1.69	0.03
5	郑朝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0	1.69	0.03
小计				37.50	13.75	0.27
<b>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b>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76人）				191.30	70.12	1.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28.80	83.87	1.68
<b>三、预留部分</b>				44.00	16.13	0.32
<b>合计</b>				272.8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授予名单，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明确了具体激励对象的名单、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的确定依据及对象范围、可获授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10.4条的规定。

####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

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3)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	--	-----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10.7条的规定。

####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2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20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4.1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8.5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6.9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4.0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6.55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

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4.7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7.2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2.3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10.6条的规定。

####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归属条件、绩效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上市规则》第10.7条的规定。

####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

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二）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1年5月17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2021年5月17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程序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10.4条的相关规定。

#####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81人, 约占公司2020年底员工总数761人的36.93%, 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 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中国台湾地区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部分员工系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对公司工艺改进工作、市场开发起到关键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10.4条的相关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

行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包括董事张亦锋、董事辜诗涛、董事袁俊,根据《广东利杨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上述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中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其他相关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随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不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股票激励的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胡乐清

金 梦

2021年5月17日